

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聲明書(工程分包)

本件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款，申請用戶

係甲方與工程統包廠商

部分，並由工程分包廠商

甲方處(安裝住址)：

(下稱乙方)所訂立之

(下稱丙方)向安裝銷售廠商

統包總工程款項為新台幣

元

(下稱甲方)所安裝之太陽能熱水系統

契約之一

採購安裝於

整，係包含於甲方應給付之上開契約總價中，並由安裝銷售廠商直接開立太陽能熱水系統款項發票予丙方，雖非以甲方為發票受票抬頭人，但本件太陽能熱水系統確係甲方所採購安裝，所申請之補助款將做為上開契約總工程款項之一部分。該契約工程所裝置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現已安裝完成並驗收完畢，特此聲明，請 貴局依前所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，同意核撥補助款。此致
經濟部能源局

甲方(申請用戶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蓋章)

連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乙方(工程統包廠商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丙方(工程分包廠商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一：工程分包廠商係指與安裝銷售廠商訂有書面契約，並委託履行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工作者。
註二：請檢附統包廠商開立予申請用戶之發票影本、統包工程契約與申請案有關部分之影本（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）、安裝廠商開立予
分包廠商之發票影本各乙份。